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 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 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应对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相关等级定级状况以及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予以充分说明,结合相关规定分析前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进一步说明前述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理由以及在出现风险情况下相关责任承担机制。请对前述情况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所述有关社会媒体报道的相关数据、信息的依据或权威来源,如果属于一般性商务报道或没有明确依据、权威来源,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简化相关表述。

3. 请发行人：（1）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列报进行重新表述；（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在申报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信息。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国外对标公司技术的比较，并进而说明发行人技术在国内的领先状况。

（二）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深受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影响，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国六标准在各地提前实施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就提前实施对发行人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作进一步披露。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智能增强驾驶系统，该等业务的实现将涉及数据的采集、传输、处理，此外，发行人开展的智慧城市业务还提供部分平台的运营服务。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开展之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技术特点、与客户的商业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对客户、客户用户、最终使用者、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安全的侵犯行为；（3）发行

人是否已就信息安全风险防范建立相应内控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发行人收购成生科技时“与赵胜贤之间的特殊协议”中业绩奖励条款约定：如成生科技超额实现业绩承诺，甲方同意将成生科技超额税后净利润的 20%奖励给乙方，且奖励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该等业绩承诺实际是否达到；（2）公司在 2016 年度确认收购成生科技所产生的商誉时是否考虑该等业绩承诺，目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于 2017 及 2018 年度分别现金分红 3,000 万元及 2,500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在上述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持有公司股份并获得该等股利分配的公司员工工资薪酬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以该等股利补偿其工资薪金报酬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深受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影响。我国多个地区也已提前根据《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要求实施国六标准。发行人获取国六重型柴油车型式检验公告的车型数量目前为零，而主要境内外竞争方已取得多个。此外，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国五标准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646.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4.5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已提前或预计提前实施国六标准的

地区、可能受此影响的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收入及与国四、国五产品的差异；（2）结合境内外竞争对手的技术及产品特点、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发行人的技术优劣和市场推广情况，说明后续通过检验公告需履行的具体手续和应满足的条件、该等手续的办理以及相关条件的满足否存在障碍，发行人获取国六重型柴油车型式检验公告的车型数量目前为零的具体原因、在该等情况下各地提前实施国六标准给发行人带来的竞争压力以及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3）在各地提前实施国六标准情况下，发行人产品的定价体系如何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4）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曾出现下游客户取消国五标准产品订单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可能产生国五标准存货滞压和跌价的风险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股东杨力与毛毅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奥福环保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毛毅哲。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8元/股，系参照杨力的持股成本4.13元/股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此交易之后和之前的两次增资中，增资价格均显著高于该交易价格。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公司股东杨力向毛毅哲转让股权的价格远低于前后期间向第三方自然人股东转让/增资价格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毛毅哲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具体核查流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年9月9日